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80300611號
附件：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說明



主旨：為鼓勵醫療機構介接上傳結核病/結核病接觸者/LTBI治療個案資料至本署，並協助院所即時掌握結核病已用藥尚未通報個案等警示訊息，公告108年度「醫療機構雙向介接所屬結核病/結核病接觸者/LTBI治療個案加值訊息補助計畫」申請作業說明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、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作業說明所定申請資格之醫療機構，請於公告日起，來函檢附申請書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，加蓋醫療機構關防及簽名用印後，於108年8月23日前函送本署(計畫書電子檔請另以光碟形式提供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為本年核定補助日至12月16日止，補助對象為106或107年任一年結核病通報數大於30例之醫療機構，本年補助家數以不超過50家為限，每家醫療機構補

助上限為10萬，詳細之作業說明，公告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首頁>其他訊息」項下)，請逕參閱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(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)；承辦人：朱柏威先生(電話：02-23959825 分機3733，e-mail：poweichu@cdc.gov.tw)

署長 **周志浩**

訂

線